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3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公司”)持有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8,16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近日收到新疆国资发来的告知函,2021年1月6日至12日,新疆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国资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积减持了160万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1%;尚余160万股(集中竞价方式160万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国资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764,050	12.35%	IPO前取得:19,764,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国资公司	1,600,000	1%	2021/1/6-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11.15-14.26	19,452,645.54	18,164,050	11.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国资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国资公司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新疆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实际需求等具体情形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4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设计

1.公司前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致宏精密90%股份,方案未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将重组方案调整为支付现金购买100%股权,同时将交易作价由6.3亿元调整为6.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自前期重组委否决以来,标的资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次重组委审核关注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是否有进一步证据或相关情况表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上市公司董事会说明推进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致宏精密100%股权,交易作价6.9亿元。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分别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0个工作日以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出具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公司2020年三季报显示,货币资金为0.6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前述不同资金来源的可行性;(2)相关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并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3)结合相应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支付现金对价是否将对公司短期及中期流动性造成压力,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具体影响;(4)结合支付进度安排,说明若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价是否仍全额支付,对价支付、业绩补偿的优先级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为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极片裁切模具、切刀及解决方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核心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技术资源等高度依赖于原实际控制人、少数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2)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交易对方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东莞致富、东莞致宏及其合伙人(简称“买入方”)在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4个月内以6900万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且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自愿锁定24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买入方未能如期履行买入股票的承诺,是否约定相应违约措施及违约责任;(2)买入方股票锁定期的具体锁定对象及期限;(3)股票的锁定期限是否与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若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票的锁定期限是否延长,相关锁定期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5.草案披露,2017年7月18日,萨摩亚冠伟与郑智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以1,465.94万元的价格转让100%股权给郑智仙,未缴出资义务184.06万元由受让方承继缴纳。此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下估值为17,439.64万元,增值率为89.55%,收益法下估值为70,064.00万元,增值率为661.50%,评估结果差异巨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情况下,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等指标选取的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交易评估方法、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说明可比交易、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收益法下,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自2025年达到收入最高点后保持不变。请公司结合在手订单、行业竞争格局、行业运行周期、公司现有产能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分析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时2026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将形成商誉5.95亿元,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达78%。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针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予以风险提示,并说明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54.9%、69.36%及71.7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时,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表示,标的资产维持高毛利的原因为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强、良品率提升及销售链条较少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述原因及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等,按主要影响因素定量说明标的资产毛利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毛利率水平后续在预测期仍然维持较高水平的依据。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致宏精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2.45%、75.36%及75.87%,客户集中度较高。标的资产在主要电池厂商客户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优势。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为4.15%、3.59%及2.4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维持客户关系的具体措施;(2)结合销售协议中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与售后服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4)结合行业竞争、公司经营模式等情况,分析说明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持续降低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致宏精密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技术特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致宏精密研发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研发模式及收入增长情况,分析说明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该假设的合理性;(3)分析说明收购完成后,将采取哪些措施维持核心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研发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标的资产财务及经营情况

1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包括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类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三大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2)结合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公司在产品技术路径、核心技术指标、运维保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报告期内,致宏精密对宁德新能源的收入金额为265.69万元、5,869.45万元、6,727.55万元,占比分别为5.40%、48.16%及55.27%。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2019年起,标的资产对宁德新能源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合作订单金额、期限以及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上市公司2020年9月出具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书中表明,标的资产与宁德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生产模具的工艺、技术存在差异,但应用无实质性差异,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技术优势、被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替代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致宏精密采用月结或“预付款-发/收货款-验收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其中,月结周期通常在30天-90天;“预付款-发/收货款-验收款”销售结算模式为在签订销售订单后一般收取30%-60%、在完成生产时收取30%-60%、在客户完成调试后收取10%。标的资产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度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3625.66万元、4940.63万元及8900.50万元,占其流动资产的65.7%、52.4%及50.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现有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分析说明相关款项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现有诉讼案件均与催收客户账款相关,请结合诉讼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如何管理客户的信用风险;(3)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收回投资的金额分别为0.84亿元、1.36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亿元、1.4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资金流向及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泰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1-18
赎回起始日	2021-01-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7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1月23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8月29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始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1年1月23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90天≤N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徐建平、张建华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4,486.33	-513.67
向关联人销售/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5,000.00	45,442.07	442.0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50.00	180.00	-170.00
合计		50,350.00	50,108.40	-241.60

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45,442.07万元,超出预计442.07万元,主要系军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外的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军品销售增长所致。中国电科是国家重要的电子军工集团,在时间频率领域,公司是中国电科时间频率产业的牵头单位,是军用时频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超出预计44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定价原则: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的单位/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是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原则: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的单位/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涉及军品销售的以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为基础,协商确定;涉及民品销售的以市场竞争为前提,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定价系参照其周边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处于周边办公及工业用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正常区间内。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2020年的经营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要,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初步统计数据,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关联销售的金额为45,442.07万元,超出预计442.07万元,主要因军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外的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军品销售增长所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奥电子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旭辉拟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门子”)签署经销商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期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全力支持昊天旭辉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基于该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为昊天旭辉向上海西门子出具《担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2日起,担保有效期为壹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赐安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0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79.87	20,934.61
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